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至84、106、118、133、142、164、165、166、168、169和171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比利时的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各项报告。大会把16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和3个程序性议程项目分配给委员会。除了关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项目之外，所有这些议程项目都列在与大会的优先事项相对应的三个标题之下，即“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和“组织、行政和其它事项”。我将根据第六委员会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报告列入三个标题的顺序逐一介绍它们。

我首先介绍第一个标题，即“促进司法和国际法”，在这个标题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7个议程项目并通过了8项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64/446，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0段。决议草案重申了第62/63号和第63/119号决议中有关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特定步骤的内容，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决议，并保留决议规定的报告机制。正如决议草案指出，大会将把本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将继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重点放在其法律方面。

关于议程项目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A/64/447。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9段的两项决议草案。大会若通过决议草案一，除其他外，将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决议草案二涉及委员会完成和通过的“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并请秘书长印发它的文本并将其送交各国政府。

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80“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相关的报告载于文件A/64/448，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8段。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其他外，将核准有关在2010年和2011年执行《方案》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方针和建议，并授权秘书长开展他有关本项目的报告(A/64/495)第三节中所规定的活动。

关于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49，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大会，除其他外，将对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经过一读完成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议题的条款和建议草案，并且大会将请各国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它们发表评论和见解。

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82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50，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大会，除其他外，将注意到决议草案附件中所列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关于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议程项目 83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51，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其他外，将请秘书长提交他关于联合国的法治活动的下一次年度报告，要求继续进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与会员国开展的对话，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最后，关于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84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52。根据载于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此外，第六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不影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相关问题的审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 8 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来谈“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标题。第六委员会在该标题之下审议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6。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53，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1 段。第六委员会

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希望指出，如果大会通过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它除其他外，将要求依照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一旦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即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报告。如同过去一样，预计有关项目将继续列入大会议程供讨论。

在第三和最后标题“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第六委员会审议了 8 个实质性和 2 个程序性的项目。我将首先提到实质性的项目。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文件 A/64/454 所载的相关报告的第 11 段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据此，大会在决议中核准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报告还在第 12 段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据此，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该项目尚未解决的法律方面问题。

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64。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55，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

此外，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要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 6 项请求。它建议大会给予下列组织观察员地位：议程项目 165 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议程项目 166 下的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议程项目 167 下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议程项目 168 下的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议程项目 169 下的地中海议会大会。

在题为“给予大会主席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71 下的决议草案 A/C.6/64/L.20 的提案国，收回了这项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即完成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每项请求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A/64/456、A/64/457、A/64/458 和 Corr. 1、A/64/459、A/64/567

以及 A/64/568。有关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64/456 和 A/64/457 的第 8 段,以及文件 A/64/458、A/64/459 和 A/64/567 的第 7 段。关于议程项目 171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568,未建议大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题为“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67 之下的决议草案,并且大会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64/3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165、166、168 和 169 之下请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在这一标题下,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两个程序性项目,即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8 和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33。议程项目 118 之下的内载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暂定工作方案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61。表示大会注意到该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关于议程项目 133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4/462,未建议大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最后,我谨通知大会,未就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提出报告。根据惯例,将在本届会议的以后阶段选举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主席团成员。

第六委员会通过了我刚才介绍的报告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此继续努力实现大会确定的以下三个优先领域中的目标:“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以及“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此外,第六委员会继续协助大会完成其与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有关的任务。鉴于国际法在开展国际关系和本组织的活动中的重要性,我希望大会将能够在有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就此结束了对第六位委员会报告的介绍。我要借此机会感谢阿尔及利亚的穆拉德·本迈希迪大使先生阁下以出色的方式领导委员会内的辩论,并感谢主

席团其他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Esmail Baghaei Hamaneh 先生、巴西的 Marcelo Böhlke 先生和阿尔巴尼亚的 Andris Stastoli 先生——在我履行我的职责时予以的合作与支持。我还要感谢所有代表和同事为本届会议的成功作出宝贵的贡献。最后,我要对以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后盾的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给予的高效支持、宝贵协助和明智建议表示极为感谢和高度赞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六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且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六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着手以与委员会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收到另外的通知。因此,我希望我们接下来可不经表决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建议。

谨提醒各位成员,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决议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更多的提案国。有关共同提案事宜的任何澄清应向委员会秘书作出。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4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4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4/1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4/11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4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4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文件 A/64/450 中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注意到本决议草案附件载列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我国代表团要就该段作如下发言。

制裁作为一种胁迫措施, 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有效的证据或侵略行为断定和平受到威胁或和平遭到破坏之后, 而且只有在和平措施已经用尽或证明不够时, 才可以实行。在这样做时, 安全理事会应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并应避免超越自身权限或行为有违国际法原则。应当追究安全理事会对出于不正当目的或在某些常任理事国的政治施压或影响下实施的非法制裁所带来后果的责任。

有鉴于此, 我国代表团视报告附件第 1 段为整个文本的基石, 并欢迎这一重要申明, 即制裁应当支持正当目的。有鉴于此, 安全理事会不可通过实施制裁剥夺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得到承认的权利。安全理事会的这种任意制裁将损害其决定的合法性。利用安理会来谋取其国家利益的会员国也应被追究责任。尽管我们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 但我们对某些会员国为谋取其狭隘的政治利益而违反《宪章》规定——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任务和权力的规定——的行为感到关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该报告理解为这样一种举措, 其宗旨部分在于强调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不当使用制裁的关切, 部分在于根据以往的经验向安理会提供指导。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

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6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题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续)

方案规划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份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大会首先将对

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1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2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5

给予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5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2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6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4/12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8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4/1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9

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56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

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4/12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1

给予大会主席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5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感谢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第六委员会主席穆拉德·本迈希迪先生阁下、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及各位代表出色完成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所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70(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A/64/L.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2009年12月7日,大会在第五十九次和第六十次全体会议上举行联合辩论,审议议程项目70“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及其次

项目(a)和(b),以及议程项目71“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受害人的援助”。

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64/L.35印发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4/L.35提出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贝宁、佛得角、乍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纳米比亚、秘鲁、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4/L.35?

决议草案A/64/L.35获得通过(第64/1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一位代表要求发言,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我谨提请该代表注意,解释投票或立场以10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魏斯布罗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告知大会成员,以色列加入了有关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64/12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与有关本地区的其他许多决议不同,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采取建设性方针,寻求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提高其经济和发展能力。这是以色列多年来支持并继续致力于解决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实,即由于以色列的措施,西岸经济增长率已达8%,改善无数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各种建设和发展项目以非同寻常的速度向前发展。现在,艾伦比桥开放至午夜,许多检查站已被拆除或延长作业时间,以提高流通自由和促进经济增长。以色列继续探讨在确保以色列关心的严肃和正当的安全问题无损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这方面进展的措施。

以色列对决议中某些内容仍然有保留,特别是其中有关援助加沙地带的政策。此种规定必须反映以色列在提供援助和其他问题上的安全需要。

尽管如此,以色列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以支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发展的大原则。此外,以色列呼吁巴勒斯坦人返回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只有通过双边谈判,才能实现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相处的愿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女士(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在第64/125号决议通过后作一一般性发言。

我谨表示,巴勒斯坦感谢大会一致支持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64/125号决议,感谢欧洲联盟主席瑞典为起草和推动这项决议所作努力,感谢所有提案国的宝贵支持。

国际多种形式的援助,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包括生活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和流亡在该地区的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民得以生存和坚持的重要因素。

在近年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社会经济困难严峻的背景下,这一援助变得更加重要和紧迫。事实上,这种援助已经成为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家庭的实际生命线,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实行的非法封锁直接造成当地绝大多数居民贫困,他们现在依靠援助生存。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所提供的援助,以及捐助界在所有实地的直接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渡过无止境的动乱不定和危机。

但这种援助的作用不仅局限于减轻巴勒斯坦人的苦难,而且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无穷的人力潜力、能力及其机构的发展必不可少。由世界各地捐助者支助的教育奖学金、培训和多种发展项目,极大地促进和加强了巴勒斯坦人民重建、改革和发展其各个方面民族机构的努力。

在 2009 年 8 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总理萨拉姆·法耶兹提出计划背景下，此种援助更显日益重要。该计划的目标是，在两年内为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其他各种人权，成为一个富有尊严和生命力、自力更生的民族，与所有邻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我们感谢已经表示支持这项重要计划的所有国家，并继续呼吁它们提供坚定和慷慨的支持。

虽然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我们不能无视以色列继续阻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事实。国际社会在沙姆沙伊赫捐助会议上作出的各种慷慨承诺，9 个月后尚未送达巴勒斯坦人民，重建加沙地带，包括修复在去年冬天占领国在其军事侵略中破坏的价值数百亿的捐赠项目的工作，也因为以色列对加沙实行封锁而继续遭受蓄意阻碍。

以色列的这些非法政策和措施，显然严重破坏对巴勒斯坦人民捐助支持的潜力，需要国际社会认真解决。因此，尽管以色列已经加入有关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们封锁加沙，并在整个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隔离墙和设置检查站，已经并将继续起到阻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负面作用，对此他们仍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按照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色列负有明确义务，而且必须迫使以色列遵守这些义务。只有解决了这些重要问题，才能按照今天会上重申的承诺，把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真正由人道主义救济、减贫和危机管理，名副其实地转变成成为发展和建国努力，争取最终结束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建立一个独立、可生存和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

最后，我重申，巴勒斯坦最深切地感谢整个国际社会多年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慷慨援助和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之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5 (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决议草案 (A/64/L. 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阿根廷代表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六十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 A/64/L. 27。

比勒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第 60/288 号决议），构成大会协调反恐斗争努力中的一个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在此决议中，会员国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秘书处内将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盘协调和一致性。

过去三年表明，在目前预算安排下，无法充分有效地发挥工作队确保《全球战略》执行工作全盘协调和一致的潜力。目前预算安排只是特设和临时性的，完全依靠自愿捐助。因此，为了保证工作队能够长期有效地履行其使命，必须完成其机构化工作，通过正常预算为工作队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月 7 日，阿根廷常驻代表代表五个提案国提出了载于文件 A/64/L. 27 中的这项决议草案。草案为工作队履行其任务，确保以综合方式全面执行《全球战略》提出了必要框架。决议草案反映了大会对《全球战略》执行工作的高度优先重视，有助于联合国协调一致地打击恐怖主义。

因此，我们谨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共同努力，完成工作队机构化安排。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各自为政，零敲碎打，无法打败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恐怖主义表现多变，危害所有国家，各国必须目标一致、认真对待，才能取胜。

为了应对恐怖主义的严峻挑战，会员国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涉及有利于恐怖主

义蔓延的条件，其中包括持续长久且仍未解决的冲突，民族、族裔和宗教歧视，以及社会和经济边缘化。

《战略》还提出了业务、能力建设和人权措施。

《战略》设想反恐执行工作队成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一致性的机构。《战略》获协商一致通过，帮助我们克服了各区域集团和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策略方面存在的分歧。

今天，我们再次聚集一堂，重申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承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27)，旨在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将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这代表着对战胜恐怖主义的长期承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即可结束大会授权建立的这一反恐实体前途不定的状况，可为工作队提供实施中期和长期政治与行政规划的灵活性，并将巩固通过第60/288号决议而达成的共识。此外，还可平息任何有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意见不一的猜测，排除对联合国全面、通盘应对恐怖主义挑战能力的怀疑。

将工作队长期制度化，还将提高对工作队及其领导的期望。在这方面，平衡地落实《战略》的四根支柱将是最重要的目标。反恐执行工作队在目前阶段在确保以平衡方式执行该战略方面可能面临困难。然而，工作队的可预测性将使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来拟定实现该目标的适当计划。

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的决策进程应获益于同会员国经常开展的互动。我们认为，会员国通过自主掌握《战略》执行进程，将不仅能够确保在实现协商一致的目标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而且也将能够使该进程本身具有可信度并提高其正当性。反恐执行工作队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也可能成为工作队方案的永久特征，因为存在着联合国其它实体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的先例。

正是在此背景下，巴基斯坦大力支持通过在长期基础上制定经常预算实现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我们也支持工作队主席让-保罗·拉博德先生正在开展的出色工作。

我要高兴地表示，截至今天，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目已超过40个。我们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并考虑重申它们对战胜恐怖主义的毫不动摇的承诺。

科内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根廷常驻代表代表决议草案A/64/L.27提案国所作的发言(见A/64/PV.60)。我们愿作以下补充发言。

毫无疑问，只要恐怖主义祸害今天显然仍是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一大关切从而也是挑战，一个更加安全、永远没有这一祸害的世界就仍是会员国所殷切希望的。

布基纳法索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当前恐怖主义行为的范围促使我们必须共同开展努力。所以，我国代表团重申，迫切需要完成总公约草案，对该进程给予新的推动。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才重申应当继续开展努力，协调该系统各机关和实体的活动，并在与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的框架内调整这些活动的重心。

我们认为，《全球战略》和秘书长建立的工作队在这方面是协调系统和伙伴机构努力的适当工具，具体来说，是在向困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适当工具。因此，我们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以便为工作队提供其履行授权所需的资源，而这对于打击恐怖主义是必需的。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愿作简短发言，支持文件A/64/L.27所载、题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包括我国在内的五个主要提案国名义向第六十次全体会议介绍的。

克罗地亚坚信，联合国应当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核心作用。《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支配性框架，集合了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机关和其它反恐伙伴的力量。成立反恐执行工作队正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正如大会成员所知，过去两年中，克罗地亚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同工作队和促进执行《战略》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付出了大量努力。在此整个期间，我们注意到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即工作队身为负责协调其它机构和机关的机构，得到的行政和专家支持却最少。这种状况清楚地表明，工作队无法继续履行其催化剂职能，除非其核心业务从独立于自愿捐助的经常预算那里获得可持续、可预测的经费，而开展具体项目仍然需要自愿捐助。

因此，我们加入了一个跨区域核心小组，目的在于完成工作队机构化这一项目。该项目是三年多以前一致通过《战略》时开始的。我希望目前的决议草案能够获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它的通过将证实各国再次承诺落实《战略》的所有四根支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本议程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将于日后就决议草案 A/64/L. 27 采取行动，具体日期尚待宣布。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续)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64/5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作为文件 A/64/571 印发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该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我现在请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菲律宾的伊拉里奥·达维德先生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提到的那样，代表们面前摆有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的报告(A/64/571)。在这方面，我谨告知大会，今天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通过了对该报告第 11 段的以下修正。

成员们同意，在第 11 段第一句末尾加入以下内容：

“直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为止”。

因此，第 11 段第一句经修正后内容如下：

“委员会成员决定通过该提议，但有一项理解，即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将继续有权暂时参加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活动，同全权证书已经接受的其他会员国一样享有所有权利和特权，直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为止”。

我谨请大会核可经口头修正的委员会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建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12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穆塔基·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第 64/126 号决议。然而，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对可能被解释为承认以色列政权的、文件所载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持保留意见。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愿就正在审议的项目作简短发言。马达加斯加愿感谢会员国在我国当前局势困难的情况下给予理解与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局势能够很快得到满意的解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 分项目(b)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